

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027477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及維護管理工作，以達政令宣導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。
- 第三條 各區公所得公告徵求民間法人團體、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認養製作及維護各里辦公處佈告牌。
申請人申請認養各里辦公處佈告牌，應以書面向各區公所為之。同時有數申請人申請認養者，由各區公所審核擇定後簽訂契約（如附件一）。
- 認養期間，製作及維護者以二年為限，在契約期間無違約紀錄者，得優先續約一年，其後認養維護者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四條 佈告牌製作認養者應依規定之格式、材質（如附件二），製作全新之佈告牌，設置於區公所指定地點，無償贈與區公所，並負責維修管理
工作。
- 第五條 佈告牌分為公告欄與廣告欄，公告欄正面政令宣導張貼處之使用權屬於區公所，廣告欄正面供民眾張貼廣告使用。佈告牌其餘位置得由認養者使用從事廣告行為。
前項佈告牌使用方式由區公所於契約中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各區公所應指派里幹事經常檢查佈告牌之使用及維護狀況。
- 第七條 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污損，在接獲區公所通知後，應於十日內修復；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修復或違反認養契約其他約定者，區公所得終止認養契約。認養者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致生危險或傷害時，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- 第八條 佈告牌之設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有關法令。

第九條 佈告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逕行拆除：

- 一、 認養契約經終止。
- 二、 發現有妨礙重大市政建設之情事。
- 三、 違反前條法令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及維護認養契約書

高雄市_____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養甲方管理之_____里佈告牌_____面，位於高雄市_____
_____。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認養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；契約
期滿須換約，方能繼續認養。

第二條：佈告欄有關資料（包括公告地點、規格、數量）由甲方提供，乙
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、修建或變更使用。

第三條：公告欄正面政令宣導張貼處之使用權屬甲方，廣告欄正面供民眾
張貼廣告使用。佈告牌其餘位置得由認養者使用從事廣告行為，
惟不得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污損，在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 10 日
內修復，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修復者，或違反認養契約其他約定者，
甲方得以書面終止認養契約。如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肇致危險
或傷害他人時，應依法負其責任。

第五條：甲方對於乙方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督導之權，乙方應接受甲方督導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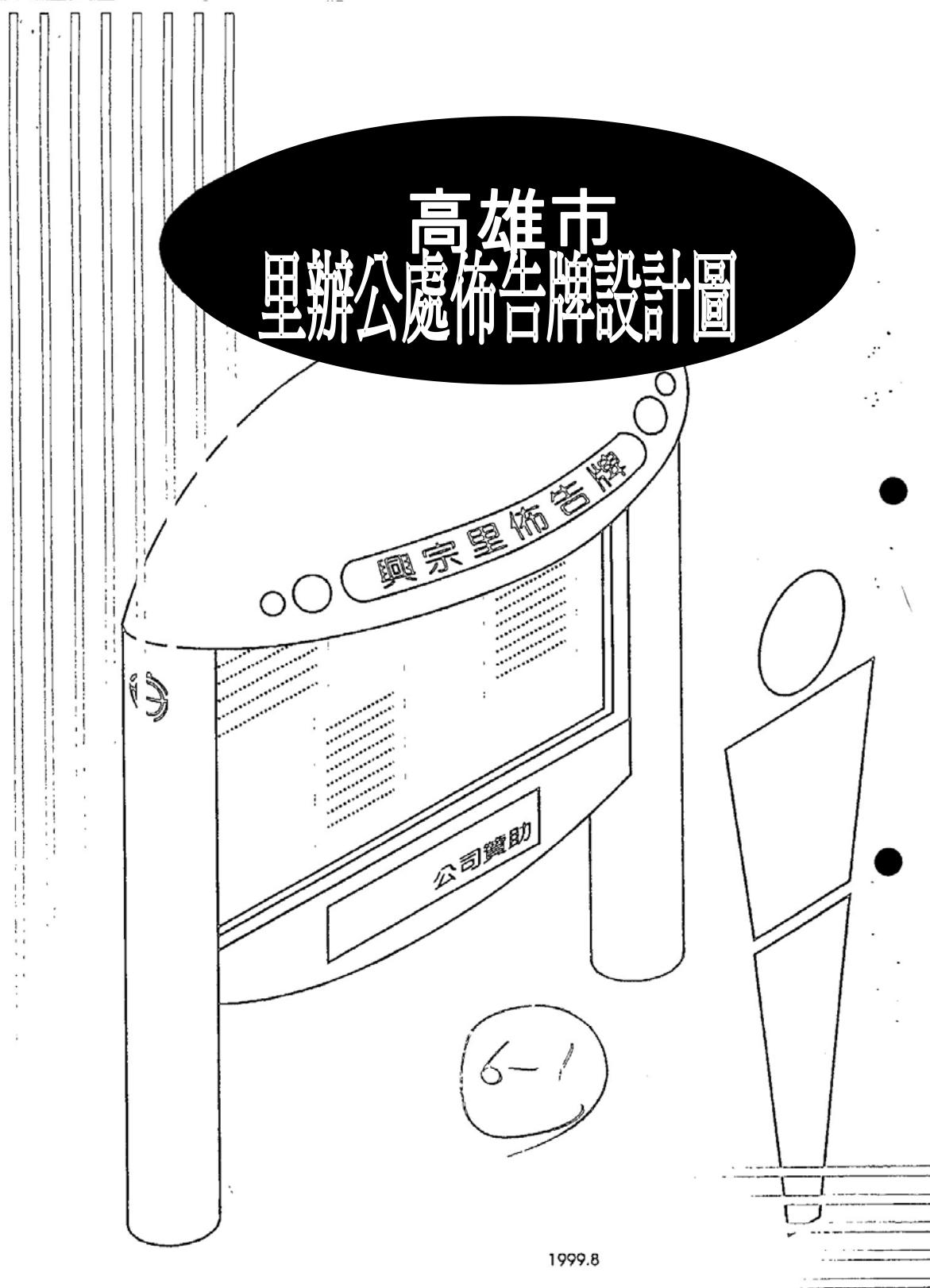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

負責人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 里辦公處佈告牌設計圖



1999.8

圖 5-1
佈告牌正視圖 1:10 單位: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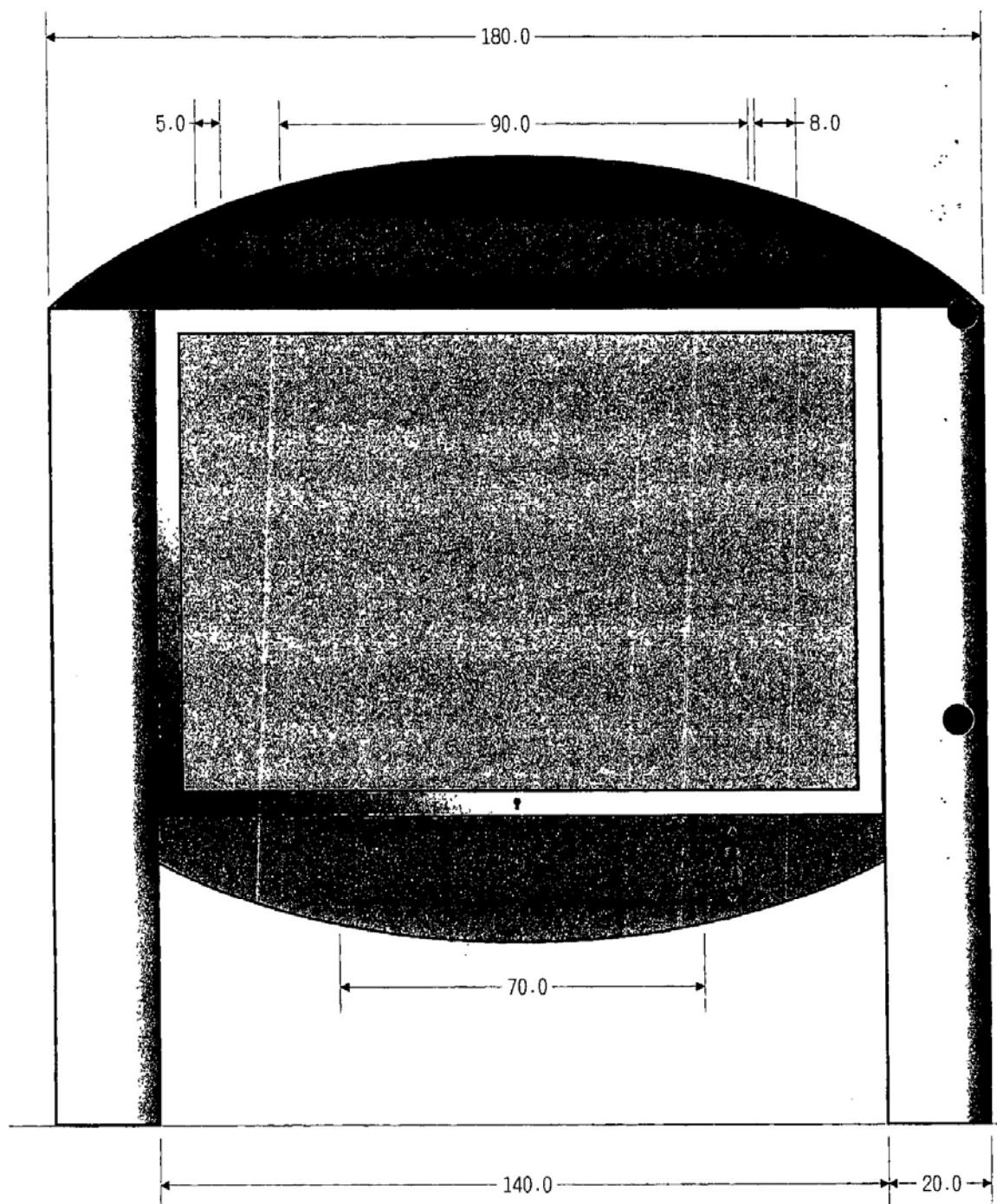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-2
佈告牌上視圖 1:10 單位: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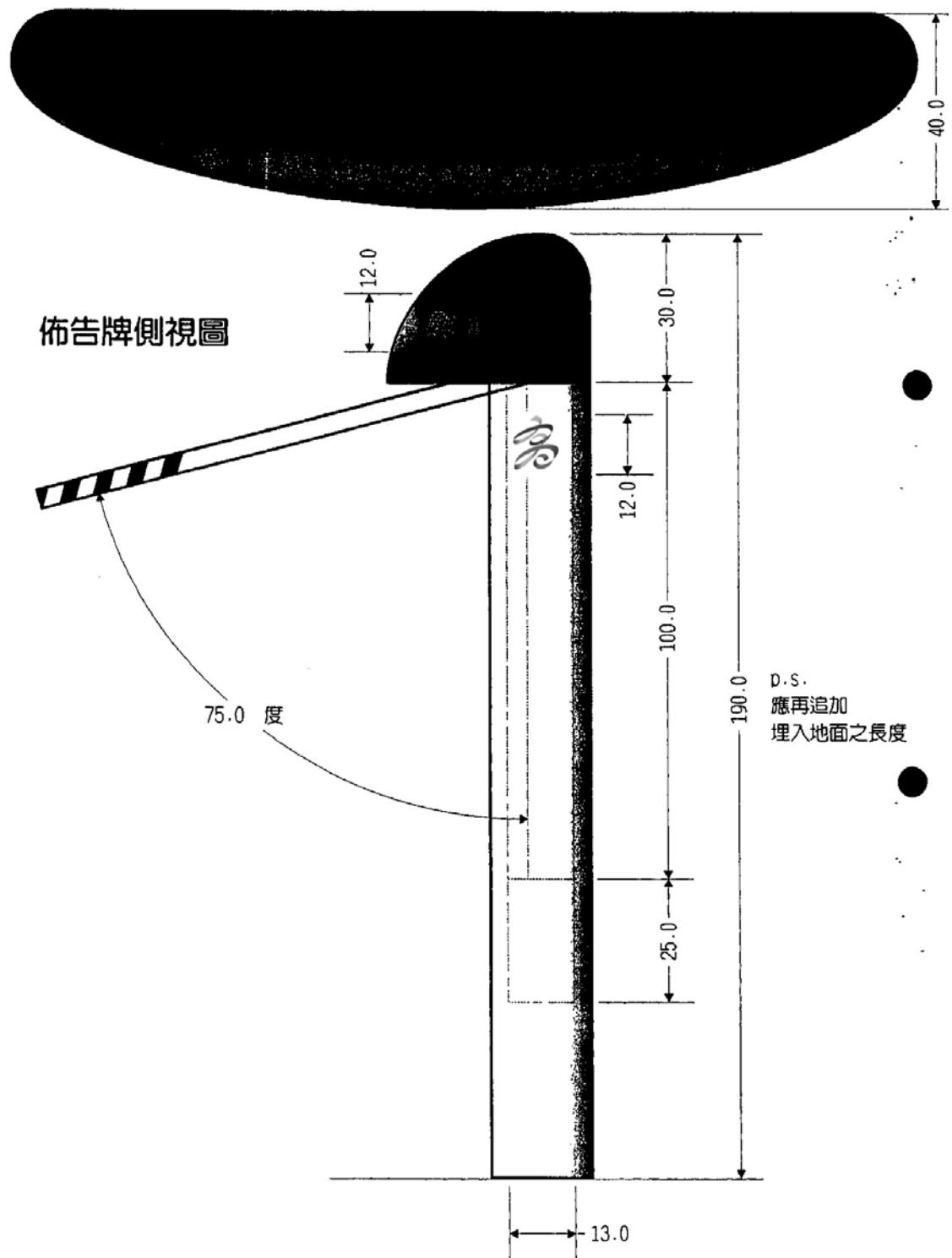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-3
佈告牌透視圖



圖 5-4 佈告牌材質說明

因考慮環境因素、耐用度，整座材料應以不透鋼材為主；蛋弧形遮陽篷內置燈管，經由自動控制可於晚上發揮照明效果。

